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之 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入稟採用「輕觸」方式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已蓋印法院令狀(「法令」)，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誠如法令載列，百慕達法院已命令(其中包括)：

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擁有共同及個別行動之權力。

2.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獲賦予權力以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a. 以讓本公司持續經營為目標的方式，制訂及建議本公司債務重組事宜，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
 - b. 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的管理，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制訂及建議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以及對本集團進行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股份進行任何股份認購及配售)；
 - c. 就重組及其落實情況進行監察，並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此諮詢及另行聯繫本公司債權人及／或股東(「股東」)，包括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成立債權人委員會；
 - d.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就向聯交所提請任何股份復牌及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建議，以及為滿足任何復牌條件：(i)在適當情況下，對事務進行調查並向監管機構報告；(ii)就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聯繫；(iii)檢討內部審核制度；及(iv)監察本公司獨立委員會的處事進度；
 - e. 就投資於本公司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尋找投資者及融資方；
 - f. 終止、完成或完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協議或交易，包括但在不影響本權力的一般性原則下，在認為對管理本公司事務、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重組本公司資產及事務，以讓股份恢復買賣及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屬必須的情況下，取替或轉讓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
 - g. 監督現有董事會(並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以保障本公司持份者權益，並將本公司持份者回報盡量提高；

- h. 於百慕達法院司法管轄權區內，尋找、保護、保管及保存及控制本公司之賬簿、文件及紀錄，包括會計及法定紀錄，並調查本公司之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其資不抵債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對包括儲存於電腦的紀錄在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作出鑑證圖像)。有關鑑證圖像須為代表本公司而儲存，並作出適當的保管，以保護數據(包括所有元數據)的完整性，並僅應在得到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書面同意，或在百慕達法院指示下，方可存取有關數據。本公司賬簿、紀錄及文件包括：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以及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往來電郵及其他通訊；及
 - ii. 因核數工作而由本公司向其核數師提供，及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 i.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審閱及批准任何金額為1百萬港元以上之資產處置事宜。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就任何價值為7.8百萬港元以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處置事宜，事先向百慕達法院取得批准；
 - j.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一切屬必須或合宜的事宜，以於百慕達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區範圍內，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保護或收回本公司的財產及資產；
 - k. 在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與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繫並進行任何必須之存檔；及
 - l. 作出行使法令所載權力的一切其他附帶事宜。
3.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有權提前收取資料及事先通知，並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要求下，出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有關管理層或董事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至少每三個月，或在百慕達法院可能不時另行要求下，向百慕達法院呈交報告，以匯報臨時清盤之進行情況及重組的前景。
5. 除法令特別載明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財產或紀錄將概無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責任，而董事會應繼續管理本公司一切方面之日常事務，並行使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惟倘行使有關權力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事宜相關者，須接受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而倘行使有關權力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宜相關者，則於行使有關權力前，須得共同臨時清盤人事先批准。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建議行動達成協議，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可自由向百慕達法院提請指示。

百慕達法院進一步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發出請求書，在香港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認可法令，以在香港法例許可的範圍內，盡可能以法令猶如由香港法院頒佈，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由香港法院委任的相同方式，在一切方面對待法令，以協助百慕達法院進行有關法律程序。

本公司將向香港法院申請(其中包括)認可法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